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全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范佐明

相 對 人 郭婉婷即郭婉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96,000元或同額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86,22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86,228元或將之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請求，依其提出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-新臺幣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

單暨查詢單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申請單暨查詢單、催告函、存
證信函暨回執等件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至於其所述假扣
押之原因，則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、建
物及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等件以為釋
明，本院認其釋明雖尚有不足，惟聲請人既陳明願供擔保，
本院認其釋明不足，擔保足以補之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
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許慈翎